全省第一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公布

# 农药残留超标是食品不合格主因

□记者 杨润勤
通讯员 赵洪涛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2019年第一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全省共抽检各类食品（含保健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样品48463批次，其中检验项目合格的样品46788批次，不合格样品1675批次，样品合格率为96.54%。其中，农药残留超标不合格样品批次数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27.25%。

本次抽查的各类食品样品中，调味品抽检不合格率最低，为1.3%，水产制品抽检不合格率最高，为4.66%，食用农产品和蔬菜制品抽检不合格率次之，分别为3.98%和3.97%。

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农药残留超标，不合格样品批次数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27.25%；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合格样品批次数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17.14%；检出致病性微生物，不合格样品批次数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7.96%；标签标识不合格，不合格样品批次数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7.96%；检出禁用农药，不合格样品批次数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6.51%；检出其他污染物，不合格样品批次数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6.45%。

针对农药残留超标原因，省市场监管局相关专家分析，有个别农户会在蔬菜等作物上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或超量、超范围使用允许使用的农药，或使用农药后不到安全间隔期就采收，从而导致了农产品中农药残留超标现象的发生。

如何整治？该专家介绍，日前，省食安办会同山东省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出台了《2019年全省“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总体方案》，今年将以蔬菜、水果、茶叶等主产区为重点，聚焦韭菜、芹菜等高风险产品，加强农药使用管理，管控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在农村和城乡接合部，重点整治无证生产经营农资主体，特别是流动商贩，严厉打击利用培训班或展销会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以枣、梨、葡萄、桃等产品为重点，严肃查处农药违规使用以及滥用农药等违法犯罪行为。围绕“三鱼两药”重点区域和项目，继续开展水产品安全专项治理。在畜禽产品中组织开展屠宰环节非法注水注药、生鲜乳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犯罪行为。

针对以上监督抽检中发现的问题，我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采取措施依法查处，督促生产经营者立即封存、下架和召回不合格产品，及时查找问题原因、化解风险，并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加大跟踪抽检力度，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 首届中国德州驴驴产业高峰论坛举行

□王新华 报道

**本报禹城讯** 4月11日，由中国畜牧业协会、山东省现代农业技术体系驴产业创新团队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联合主办的首届（2019）中国德州驴驴产业高峰论坛在禹城举行，全国驴产业和相关行业的企业家、专家等150余人参会。

本次驴产业高峰论坛旨在切实加强畜牧业科技供给，引领支撑和服务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提升驴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助推精准扶贫。论坛期间开展了德州驴评选活动，评选出了驴王、驴后，并进行了驴产品展示和美食比赛。

山东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副研究员张伟博士介绍，德州驴从外貌上可分为“三粉驴”和“乌头驴”两大类型，体型高大，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具有耐粗饲、抗病力强等品种特性，属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2006），是我国著名的役肉兼用驴品种，现已被新疆、陕西、辽宁等24个省区引为种畜。随着阿胶市场的迅速增长，驴肉、驴奶等活体经济市场也逐渐活跃起来，养驴产业盈利模式也由原来的驴皮拉动，转向集以肉谋皮、皮肉结合、驴奶及副产物综合开发的新经济体。

□王文举 报道

4月16日，金正大集团、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联手启动新型农民培育活动。该活动旨在培训农民进行科学种植及施肥，推动减肥增效技术落地，助推农业绿色发展。今年内，该培育活动将陆续覆盖全国各地的100个县市。

全面落实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

# 执业药师“挂证”将被撤销注册证

□记者 杨润勤
通讯员 赵洪涛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省部署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全面落实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严厉打击执业药师“挂证”行为。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此次整治行动为期6个月，重点查处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将辖区内所有药品零售企业纳入“挂证”行为整治工作范围，与规范进货渠道和处方药销售、严格票据管理等日常监督检查内容相结合，严厉打击药品零售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挂证”人员，将依据国家药监局和国家人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由发证市局撤销“挂证”人员《执业药师注册证》并在官网公开曝光，通报其实际工作单位。对存在买卖、租借《执业药师注册证》，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药品零售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年度重点检查对象，视情况采取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措施严厉查处。

各市局将对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及时在市局官网公开曝光。

## 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推进会举行

□记者 杨润勤 通讯员 贾雁高 报道

**本报东阿讯** 日前，省食安办在东阿县召开第四、五批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推进会，通报前期创建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会议期间，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东阿县爱尚天天生活广场、东阿府前街农贸市场、北关特色餐饮一条街等9个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业态点。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宇红介绍，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是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建设人民美好生活的客观要求、是打造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内容。各级要进一步强化措施，牢牢把握创建标准，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创新监管能力水平。要深入开展综合整治，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扎实做好巩固深化提升工作，不断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实施协同共治，强化督导落实，营造浓厚氛围，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 泰安开展餐饮具集中抽检专项行动

□记者 杨润勤 通讯员 吴琼 报道

**本报泰安讯** 作为与口腔接触最多的用具，餐饮具的卫生安全状况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影响因素。为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强化餐饮具的监督管理，日前，泰安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餐饮具集中抽检专项行动。

泰安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杨树国介绍，此次专项抽检行动贯穿于餐饮整治提升行动全过程，覆盖全市各县（市、区），包括餐饮环节集中消毒一次性餐饮具和自消毒餐饮具。市局每次抽检5-10批次，采取随机抽检、“你点我检”等形式，适时抽检10次以上。各县（市、区）局调整部分抽检计划，将餐饮具作为重点，抽检100批次以上。重点抽检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承接重大活动接待的中大型酒店、旅游景区周边餐饮单位和小餐饮等，检测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通过此次行动，严厉处罚使用不合格餐饮具行为，倒逼清洗消毒企业及餐饮单位不但要确保舌尖食品安全，也要确保舌尖用品安全。

## 宁津建设乡村人才公寓 让农技人员不再“走读”

□江玉宝 王新华 报道

**本报宁津讯** 乡村振兴如何留住人才、发挥好人才作用？宁津县建设乡村人才公寓，让农业技术人员扎根农村、留在基层的经验做法具有借鉴意义。

阳春三月，走进宁津县探访，引人注目的是各乡镇皆建有规划如一的乡村人才公寓，可为乡镇和企业引进的工程师、种植养殖专家提供吃住、健身、文化、娱乐一条龙服务，让农业技术人员不再“走读”。

到柴胡店镇王世英村指导泥鳅养殖的技术专家，以前每天吃住在县城，来回奔波很辛苦。现在镇上有了乡村人才公寓，建有专门的澡堂，农技专家免费入住，安心扎根农村，指导村集体成立泥鳅养殖专业合作社，通过流转村民土地、村民入股分红、参与养殖等方式，实现村集体与村民双增收。

据了解，2018年以来，宁津县把乡村人才公寓建设作为全县人才工作的重点任务来抓，出台了建设乡村人才公寓补贴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乡镇或已引进人才的村通过整合镇、村集体房源，或租用村里一些进城务工人员的闲置住房，按照统一标识、统一装饰、统一配置“三统一”的要求，高标准建设。截至目前，全县已建成23处60套乡村人才公寓，累计入住各类专家580余人次。

乡村人才公寓的建成有效助推解决了基层生产一线招不到、留不住人才的问题。长官镇积极与齐鲁工业大学对接，帮助辛集村油用牡丹种植基地聘请齐鲁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执行院长、山东省微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刘新利教授为技术指导。有了人才公寓，刘新利教授常住辛集村，为牡丹园项目解决了众多专业技术难题。

□ 责任编辑 李 文

# 打击假冒伪劣长抓不懈

近三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整治四个领域

□杨润勤

近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方案针对“食品安全”“农村市场”“电商平台”“认证领域”四大重点领域，提出了专项治理任务和措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坚持问题导向，发挥协同优势，强化技术支撑，推进社会共治，通过稳步有序开展专项治理，查办一批假冒伪劣大案要案，净化生产源头和流通网络，有效遏制假冒伪劣高发多发势头。争取到2021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打击假冒伪劣的综合执法能力和监管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老百姓买得更加放心，用得更加放心，吃得更加放心。

方案确定了近三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整治的四个领域。

###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以批发市场、农村食品店等经营者为重点单位，以城乡接合部、农村市场为重点区域，加大对日常消费食品、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饮料、肉及肉制品等商品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三无”食品、过期食品、“两超一非”食品、标签虚假标注、使用过期或回收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形成高压打击态势。

开展特殊食品监管专项行动。聚焦“一老一小”，加大对保健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抽检力度，开展特殊食品专项稽查行动，集中查处一批违法案件。扎实推进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巩固专项整治成效。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2019年至少完成一次覆盖本辖区内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联合教育部门持续开展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严格落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四查”制度，强化对学校、幼儿园以及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检查力度。推动学校食堂实行大宗物品集中定点采购，建立快检实验室，严把原料进货质量安全关。

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制度。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以加工经营面制品的餐饮服务为重点，部署开展铝含量超标问题专项治理。

### 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治理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深入开展农村消费市场专项整治。以农村市场销售的服装鞋帽、小家电、儿童玩具、洗化用品、建材等为重点商品，集中开展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打假治劣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追踪溯源，深挖违法活动的组织者、实施者，铲除销售网络，清理生产源头。深入开展农资产品专项执法。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抓住重点时节、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集中开展“农资打假下乡”行动。以化肥、农膜、农机及其配件等产品为重点，开展农资质量抽检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大力加强农村“山寨食品”治理。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入手，全面治理农村“山寨食品”。加强对食品产业集中地区、农村集贸市场、小作坊、小商铺以及获得认证企业和认证食品的监管，重点检查食品名称、包装、标识、商标等相同或近似的食品，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混淆、虚假宣传、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对违法生产经营者以及为其提供商标、广告、认证、包装等服务的经营者，依法进行全链条查处。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加大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金融投资等关系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重点领域广告审查和监管力度。

### 开展电商平台专项治理 净化网络市场交易环境

不断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重点监管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平台的经营者行使审查义务、亮照亮标义务是否尽到，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侵犯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网络身份认证、网店实名制，保障网络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严厉查处网络违法经营行为。强化对虚假宣传、虚假促销、刷单炒信、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以网络销售的电子产品、半导体、汽车配件、儿童用品、老年用品等消费品为重点，加大监测和抽检力度，严厉打击电商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着力提升网络交易监管能力。提升运用技术手段发现违法行为、网上取证的能力，提高监测监管的针对性、精准性。制定电子数据取证程序规范，切实解决基层网络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取证难题。

大力推进网络市场监管综合治理。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电子商务法》与《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在执法中的衔接，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线索发现、网上抽查、取证分析、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公示、全流程可控监督机制。

### 开展认证领域专项治理 有效维护认证信誉

开展认证实施机构和认证活动的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非法认证活动，以及虚假认证、买证卖证，增减遗漏认证程序的认证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规范检验检测市场。以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重点领域的食品农产品、建工建材、危化品罐车、生态环境、机动车等检验检测机构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未经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结果，以及超范围检验、不具备检验能力检验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违规检验检测机构。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未经CCC强制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等各种无证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针对电线电缆、小家电、儿童用品、电工产品、机动车、消防产品等重点领域产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